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53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0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29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16日。

2.授予数量：2290万股。

3.授予人数：497人。

4.授予价格：2.2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激励对象出资缴款的过程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510名调整为49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311万股调整为2290万股。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次申请授予登记的相关情况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万旭昶	董事、总经理	40	1.68%	0.05%
孙命阳	董事、副总经理	45	1.89%	0.06%
张超	董事	10	0.42%	0.01%
张亮亮	董事	15	0.63%	0.02%
黄银川	董事	7	0.29%	0.01%
李骏	副总经理	84	3.53%	0.11%
陈荣华	副总经理	62	2.61%	0.08%
焦青太	副总经理	25	1.05%	0.03%
张亚明	副总经理	25	1.05%	0.03%
朱亚林	副总经理	25	1.05%	0.03%
徐忠	财务总监	20	0.84%	0.03%
刘文玲	董事会秘书	20	0.84%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85人）		1,912	80.37%	2.39%
预留		89	3.74%	0.11%
合计		2,379	100.00%	2.97%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注：以上解除限售安排须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详情请见《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20号），验证截至2021年9月16日，公司已收到497名激励对象出资款人民币50,838,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9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7,938,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2021年9月1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290.00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2,290.00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29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290万股，占变更后总股本的2.78%，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2,900,000	22,9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0	0	800,000,000
总计	800,000,000	22,900,000	822,9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0,838,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290.00	5,747.90	1,117.65	2,778.15	1,341.18	510.92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7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EPC总承包合同；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子公司十一科技在风电场项目工程总包业务领域的重要地位，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近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接到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发来的通知，十一科技分别与张掖市平山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风电”）、酒泉京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风电”）、包头市锋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锋电”）签署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的主要类别和金额分别为：

单位：元

主体	发包人	合同类别	交易项目/标的	金额
十一科技	张掖风电	EPC总承包	甘州区平山湖49.5兆瓦风电场项目、甘州区平山湖二期49.5兆瓦风电场项目	693,000,000.00
	酒泉风电	EPC总承包	瓜洲县北大桥第七风电场C区200兆瓦风电项目	1,798,200,000.00
	包头锋电	EPC总承包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红泥井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供热项目	410,850,000.00
合计				2,902,050,000.00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十一科技与张掖风电甘州区平山湖49.5兆瓦风电场项目、甘州区平山湖二期49.5兆瓦风电场项目

1、协议签署方

发包人：张掖市平山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甘州区平山湖49.5兆瓦风电场项目、甘州区平山湖二期49.5兆瓦风电场项目；

（2）工程范围：承包范围为项目风电场及场区升压站以及外送线路的所有前期工作、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调试、项目并网、项目整体验收、售后服务等交钥匙工程。

3、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9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叁佰万元整。

4、合同生效

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即行成立。

（二）十一科技与酒泉风电瓜洲县北大桥第七风电场C区200兆瓦风电项目

1、协议签署方

发包人：酒泉京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瓜洲县北大桥第七风电场C区200兆瓦风电项目；

（2）工程范围：承包范围为项目风电场及场区升压站以及外送线路的所有前期工作、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调试、项目并网、项目整体验收、售后服务等交钥匙工程。

3、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798,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玖仟捌佰贰拾万元整。

4、合同生效

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即行成立。

（三）十一科技与包头锋电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红泥井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供热项目

1、协议签署方

发包人：包头市锋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红泥井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供热项目；

（2）工程范围：承包范围为项目风电场及场区升压站以及外送线路的所有前期工作、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调试、项目并网、项目整体验收、售后服务等交钥匙工程。

3、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10,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零捌拾伍万元整。

4、合同生效

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即行成立。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十一科技与各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三）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子公司十一科技在风电场项目工程总包业务领域的重要地位，有利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未来新业务的开拓。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发包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甘州区平山湖49.5兆瓦风电场项目、甘州区平山湖二期49.5兆瓦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瓜洲县北大桥第七风电场C区200兆瓦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3、《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红泥井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供热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5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36”。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1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36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仟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6、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计息方式：30/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1月13日

8、兑付：到期兑付，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年3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99），该产品于2021年6月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亿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1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38期（C21WJ0105）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1年6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1年9月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1年6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6、2021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1年6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73期L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8、2021年7月15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321”，该产品尚未到期。

9、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209”，该产品尚未到期。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9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6期09号39天

● 委托理财期限：3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理财产品：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6期09号39天，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0月12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7,250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10月12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11,040	180.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1号32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2号95天	3,000	3,000	26.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6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5,000	39.5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800	3.5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36.6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3,000	3,000	7.8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1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4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05号33天	3,000	3,000	9.0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6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4.5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7期06号96天	3,000	3,000	27.20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57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1,000	1,000	7.25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00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2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8,000	15.61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98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5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7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6,000	19.68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57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1期09号33天	2,000	2,000	6.05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	-	8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3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6期09号39天	3,000	3,000	10.73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	-	1,000
合计			114,140	108,340	644.09	5,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4,2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0,7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7.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

●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598,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5%。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67,7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6.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天通高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8,73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持股数量	129,561,810
持股比例	1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2,02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3%

天通高新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730,000	否	否	2021年10月12日	2026年10月12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4.46%	1.8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8,730,000	否	否	—	—	—	14.46%	1.88%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67,75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通高新	129,561,810	13.00	82,022,000	100,752,000	77.76	10.11	0	0	0	0
潘建清	57,306,180	5.75	37,200,000	37,200,000	64.91	3.73	0	0	0	0
杜海利	17,520,122	1.76	0	0	0	0	0	0	0	0
於志华	7,234,083	0.73	5,700,000	5,700,000	78.79	0.57	0	0	0	0
潘娟美	19,056,000	1.91	13,300,000	13,300,000	69.79	1.33	0	0	0	0
潘建忠	19,920,000	2.00	10,800,000	10,800,000	54.22	1.08	0	0	0	0
合计	250,598,195	25.15	149,022,000	167,752,000	66.94	16.8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天通高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3,63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8.03%，占公司总股本的3.64%，对应融资余额为15,900万元；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3,840万股，占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5.32%，占公司总股本的3.85%，对应融资余额为12,900万元。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处置、投资收益等。

2、天通高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补充项目流动资金需要。目前，天通高新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天通高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10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及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83起，涉案金额合计1142.42万元。案由为202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5月28日、7月18日、7月23日、8月22日、10月21日及2021年1月26日、4月21日、6月8日、6月16日、7月8日、9月29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临2020-098、临2020-120、临2020-124、临2020-135、临2020-155、临2021-005、临2021-032、临2021-058、临2021-062、临2021-069、临2021-103。

2021年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5月15日、5月27日、7月8日、7月23日、9月29日、10月12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38起一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21-001、临2021-003、临2021-005、临2021-049、临2021-051、临2021-069、临2021-071、临2021-103、临2021-107）。

2021年6月8日、6月16日、10月12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21起二审判决、2起裁定发回重审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1-058、2021-062、临2021-107）。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又有6起一审已判决、3起二审已判决、1起裁定发回重审。

（一）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6份《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248、249、250、251、252、253号），判决情况：

1、其中《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248号）判决情况：

“原告：王英华，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王英华造成的经济损失13181.08元；

二、驳回原告王英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79.83元，由原告王英华负担425.21元，被告新大洲负担254.6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其他5份《民事判决书》除金额外文字内容同上，6起判决赔偿金额统计如下：（单位：元）

序号	案号	当事人姓名	起诉金额（最终）	法院判决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费新大洲负担金额	判决赔偿总金额
1	（2021）琼01民初248号	王英华	35193.25	13181.08	254.62	13435.7
2	（2021）琼01民初249号	钱晶	7121.21	6079.43	42.69	6122.12
3	（2021）琼01民初250号	文喆	18516.96	7343.39	104.27	7447.66
4	（2021）琼01民初251号	刘红玲	6883.74	1610.14	11.70	1621.84
5	（2021）琼01民初252号	尹益平	2524.03	929.72	18.44	948.16
6	（2021）琼01民初253号	苏志业	22888.69	8927.98	145.19	9073.17
合计			121453.42	38071.74	576.91	38648.65

注：刘红玲原起诉金额为35209.28元，庭审中变更为6883.74元。

（二）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3份《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41号、643号、711号），该3起案件二审均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负担，具体判决赔偿金额统计如下：（单位：元）

序号	二审案号	一审案号	原审原告姓名	起诉金额（最终）	生效裁判赔偿投资损失（不含诉讼费）	一审本公司需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二审本公司需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1	（2021）琼民终641号	（2021）琼01民初110号	吴文	90292.22	22844.41	520.5	371.11
2	（2021）琼民终643号	（2021）琼01民初111号	王学荣	18242.41	7306.21	102.55	50
3	（2021）琼民终711号	（2021）琼01民初107号	苏俊铭	16432.8	4986.88	63.98	50
总计				124967.43	35137.5	687.03	471.11

（三）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1份《民事裁定书》（（2021）琼民终737号）。

《民事裁定书》（（2021）琼民终737号）主要内容：

“上诉人（原审被告）；新大洲。被上诉人：李长山。

裁定如下：1、撤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01民初465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新大洲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予以退回。”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6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案件受理费等合计金额为38648.65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上述（2021）琼01民初248、249、250、251、252、253号判决，本公司拟提起上诉。本公司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三项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其中鑫牛基金案、张天宇案件已判决本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并进行了披露。从股价走势看，上述信息披露后公司股价稳定，难以判断相关行为对投资者造成了损失。

根据本次3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及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为36295.64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发生证券虚假信息陈述纠纷案件83起，诉讼金额1139.59万元。其中3起因原告未交诉讼费，按撤诉处理，诉讼标的22.11万元；一审判决44起，最终诉讼标的876.34万元，判决我公司赔付129.76万元（不含案件受理费）。一审后二审判决24起，二审均为维持一审判决结果；二审已判决的案件中16起已赔偿完毕。一审后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3起，诉讼标的13.25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王英华、钱晶、文喆、刘红玲、尹益平、苏志业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248、249、250、251、252、253号）。

2、吴文、王学荣、苏俊铭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41号、643号、711号）。

3、李长山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裁定书》（（2021）琼民终737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10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200-7,500万元	亏损：9,044.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62-0.0921元	亏损：0.1111元

（2）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7-1,377万元	亏损：4,080.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10-0.0169元	亏损：0.05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国内煤炭价格上涨利好影响，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季度收入同比增长，贡献净利润同比增长。

2、食品业务本年度较上年同期恢复了部分产能，因此同比减亏。

3、其他变动主要是同比减少合并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净利润，及去年实现债务重组，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